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宇鈞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
　　陳詩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